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清明节前安全巡查整改的通知

各处室（部、办、所）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上级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开展清明节前安全自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自查整改时间

2023年4月4日前

二、自查整改重点内容

检查整改内容主要包括水电气设施、安全教育、治安、交通、消防、疫情防控、网络安全、宿舍管理、教学楼、实验室、食品安全、有害有毒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、特种设备、校园施工现场等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自查。各部门负责人抽出专门时间，组织专班力量，从即日起对本部门全面认真的安全隐患自查整改。

2. 抽查。学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部门进行抽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部门党政负责人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组织本部门人员开展此次安全大检查，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做好记录并进行当场整改，不能当场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并限期整改。

2. 自查责任要落实到具体的人员，自查记录要自行存档备查。

学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将对本次安全自查整改进行监督检查,并纳入年度安全稳定考核。

3.各部门在节假日期间要切断电源,紧闭门窗,切实做好防火防盗工作,并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安全巡查。

4.各二级学院务必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,重点是疫情防控、防交通事故、防火灾、防溺水、防偷盗、防诈骗、防食物中毒等方面的教育,提高安全意识,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5.各部门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不能当场整改需学校相关部门配合的,请以专题报告形式报送学校学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。

6.各部门要按照《学院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度的通知》(湘环院字〔2015〕10号)要求,由部门分管院领导带队,组织开展好本部门责任区域内全面自查自纠工作,确保检查不流于形式、不走过场,对检查发现的隐患,要坚决及时整改到位,确保隐患整治不留盲区,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。在认真、深入检查的基础上,认真填写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表》(见附件),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,部门盖章后,于4月4日下午17:00前报学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材料须交电子稿和纸质稿。地点:老办公楼213室,联系人:范宏韬,电话:15200743437,邮箱:1516479005@qq.com。

附件: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表

学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